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女字〔2023〕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 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女职工部、财务部，各驻会产业工会办公室，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女职工部、财务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财务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要求，以促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着力点，推动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工作，规范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发挥工会组织在生育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各级工会要牢记人口问题这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推动解决职工生育、养育后顾之忧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积极发挥工会组织在生育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及时回应职工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推进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切实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县级以上工会应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部署安排，立足工会自身实际，按照《决定》以及各地实施方案等任务分工，落实具体举措。应主动向地方党委汇报，推动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用人单位办托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税费等方面的支持，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等项目。

3. 基层工会应加强与所在单位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更好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推动和参与本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工作。

二、鼓励各级工会加大经费支持，逐步推进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高质量发展

4. 为职工解决子女托育、托管等现实困难，是工会组织履行关爱服务职工职责的具体举措。各级工会应把推进职工

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列入工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工会服务职工办实事项目。

5. 全国总工会为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下拨专项补助经费。专项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由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共同制定，报经全总党组批准后，拨付到各省级工会，各省级工会根据管理情况继续拨付到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工会。各级工会可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工会专项补助经费以及各级工会配套经费用于补助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开展与托育服务相关的支出，可用于购买安全、卫生、教育、体育等有关婴幼儿照护的食品、用品、设备、场地租赁、服务、劳务、照护期保险费等直接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列支办公费、奖金、津补贴、通讯设备等方面支出。

6. 县级以上工会坚持因地制宜、试点推动、示范带动、普惠导向原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可给予一定专项补助经费。鼓励县级以上工会联合卫健部门开展本级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工作，并对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工会给予一定专项补助经费。托育、托管补助经费使用可比照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工会专项补助经费执行，具体使用范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定。

7. 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所在单位自行组织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形式为职工子女提供托育、托管服务。基层工会使

用工会经费用于托育、托管服务的，应当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托育、托管服务的项目、标准等相关内容，并经基层工会委员会集体决策等程序。基层工会应合理安排托育、托管服务经费，统筹使用工会经费，不得直接用工会经费为符合托育、托管条件的职工发放补贴。

三、完善工会经费管理，加强工会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8. 各级工会要严格执行《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托育、托管经费均应纳入本级年度收支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重视预算绩效管理。

9. 工会经费开支要符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工会经费使用“八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补助经费，不得改变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将购买托育、托管服务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以直接发放现金或商业预付卡方式结算相关费用。

10.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各项相关经费均须纳入工会经费监督体系。各级工会要加强审查审计监督，防范风险，提高经费使用绩效。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和专项补助经

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的，取消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资格，并收回相应补助。情节恶劣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女职工部、财务部